

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嘉義市徵集簡章

一、主旨：為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選送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四、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五、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規格：

1. 個別創作：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紙張大小以四開(約39cm×54cm)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及裝塑膠袋。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作品之媒材以0.2公分(2mm)高(厚)度為限。

2. 集體創作：同校同年級學生3~4人為限，紙張以全開紙(約109cm x 787cm)為原則。

(三)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

1.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由命題)。

2.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由命題)。

(四)參加數量：各校按班級數送件(每班至少1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2件)。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附表一式兩聯，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1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

六、送件日期：

(一)初選：本市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113年3月27日（週三）前上午9：00至下午4：00止送達港坪國小參加複選。

(二)複選：本府教育處辦理複選，擇優選出優秀作品於5月3日前寄國立臺灣藝術教

育館參加決選。

七、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市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
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推薦參加決選。

八、注意事項：

(一)本賽事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
作品(如AI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二)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
簽章送件者均不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三)每一學生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四)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入選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入選
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五)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
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
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如於決賽前，不予評選；如於決
賽評審完成後判定，即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需自負法律責任。

(六)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
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甲聯-實貼）

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乙聯-浮貼)